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《揭阳市市区 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揭府〔2012〕67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规定》、《广东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规定》和《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规定》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揭府〔2007〕106 号）进行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可以继续适用。经 2012 年 9 月 5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五届 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决定保留《揭阳市市区清洁卫生费和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有效期为 2 年。自通知之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六日